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 [2014]17 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[2013]110号)和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 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[2015]31号) 等相关要求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 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:

一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、勒勉地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。为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,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作出以下承诺:

- (一)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, 也不采用其 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。
 - (二)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。
 - (三)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、消费活动。
- (四)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。
- (五)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的措 施相挂钩。
 - (六) 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,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

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,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,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,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作出以下承诺:

- (一)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,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;
- (二)承诺出具日后至新疆城建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,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,且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 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,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城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